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15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102155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非以進修為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否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銓敘部為鼓勵公務人員持續精進知能，以及考量留職停薪期間僅保留職缺而未有支薪，爰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。
- 三、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，審究留職停薪原因消失與否。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仍應依同辦法第7條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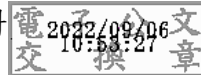
111/09/06

1110006319



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；至其倘另符合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亦得於回職復薪後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